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9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陳智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7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晚間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南路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許致豪駕駛、訴外人李宜珣所有、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50,871元（含工資15,761元、零件3

01 5,11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給付19,272元等
02 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3 事故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
04 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至26
05 頁），被告對其有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
06 第59頁），僅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準此，原告於依
07 保險契約賠付李宜珣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09 三、至被告雖辯稱：想知道原告承保車輛品牌，原告請求金額過
10 高，碰撞力道應不至如此嚴重云云，惟依雙方車輛相對位
11 置、相隔間距、碰撞部位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
12 車輛後方，而有維修後保險桿與尾門處之必要等節（本院卷
13 第11至12頁），尚屬合理，亦無悖於常情之處，此外，被告
14 上開抗辯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15 即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9,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
18 （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6 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徐于婷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